

湖 北 省 政 府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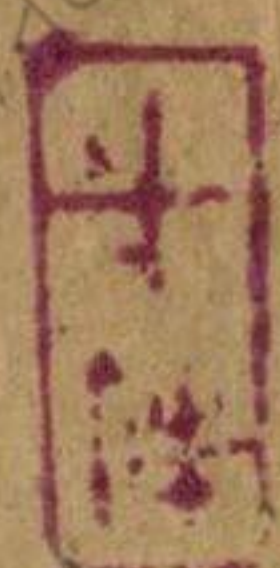
第

13063
號

次

本

動 用 準 備 金 辦 法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713 號

中 華 民 國

1940

1941

年

月

日

止 起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建

號
碼
數
目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註

27984 24326 27518 20567 23923 20367 20372 20303 20308 17252
42904 34330 29118 34062 29288 29109 29336 27758 24211
34350

會計室

以形

林

生

登西股肉心存

事由：為抄發本府各廳處動用準備金辦法仰遵辦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府回行紀案第

2048

2048

12

附件齊全

令建設廳

查本府為便於各廳處推行政務及應付臨時緊急事項起見特各預發準備金壹萬元並規定動用辦法由各該廳處長官負責支用按月造報以重款目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府各廳處動用準備金辦法一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湖北省政府各廳處動用準備金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林錦

編建字第17252號

湖北省政府各廳處動用準備金辦法

- 一、本府為便於各廳處推行政務應付臨時緊急事項起見特各預發準備金壹萬元其同年續依本辦法辦理
- 二、各廳處所領準備金壹萬元內以七千元作周轉之用三千元作臨時緊急費用之準備
- 三、各廳處因推行政務必需臨時緊急費用為原預算所未備者准由準備金三千元項下動支
- 四、各廳處在準備金項下支用臨時費用款目應於月底需要由各廳處長官自具報核定
- 五、各廳處每月支準備金項下支用各項臨時費用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別編具預算書呈請財政廳彙同財政廳核定一面以書表各二份分送財政廳彙會各處備查
- 六、各廳處臨時準備金三千元如已用罄時呈請省政府繼續核發
- 七、各廳處所領準備金未領動用之款項如有新舊交替時應專案移交後任接收備用
- 八、各廳處在準備金項下動支各項臨時費用歸入省預備金項下列報